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5月2日18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便利商店購物完畢後，欲返回其違規臨停在對面路邊即安平路83號前之車輛時，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而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從安平路61號前跑步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安平路，適有甲○○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安平路往宜安路方向行駛至該處，為閃避違規穿越馬路之丙○○，遂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因此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丙○○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8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9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0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1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2 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5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16 復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8 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8張(見偵
20 卷第15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23頁至第31頁、第33頁、第
21 36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2 (二)按行人穿越道路時，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
23 道，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在禁止穿越、劃有
24 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
25 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3款
26 分別訂有明文，被告自應注意前開交通規則。而本件車禍發
27 生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
28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被告穿
29 越馬路處距離最近之行人穿越道僅11.5公尺，有上開道路交
3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3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惟被告竟未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

01 安平路，反而在設有劃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穿越車道，致告
02 訴人為閃避被告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受傷，被告之行為自有
03 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
04 果關係甚明。

05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06 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0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11 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12 33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3 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為行人，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及相關用路車
15 輛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
16 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
17 告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及
18 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無業、需扶養父母、配
19 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
20 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